

# 《宁夏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操作技术规范》

## 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起草组组成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任务来源

贺兰山东麓是世界公认的最适合酿酒葡萄栽培的地区之一，经过近 40 年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产能、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成为宁夏扩大开放、调整结构、转型发展、促农增收的重要产业。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都对宁夏葡萄酒产业给予充分肯定并寄予殷切期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字号”平台相继落户宁夏，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随之进入国家战略。随着《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规划出台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对葡萄酒产业的新要求，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是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除了在增质提效上下功夫，安全生产的警钟也需时刻长鸣。葡萄酒企业安全生产的有效保障离不开全面且有效的安全隐患的排查。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安全事故隐患相关规定及法律相继出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总局 16 号令）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职责。针对国家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纲领性指导意见和法律，山东省出台了《葡萄酒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和《葡萄酒制造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以保障山东省葡萄酒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然而，相对于国外葡萄酒产业，宁夏葡萄酒产业整体发展时间短，在葡萄酒生产过程中仍存存在诸多安全隐患。而以葡萄酒产业为农业支柱特色产业的宁夏尚未出台相关指导性标准。

当前宁夏葡萄酒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存在部分企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呈现出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排查内容、排查深度不明确等现状问题，为企业生产安全埋下不稳定因子。为满足葡萄酒管理部门和企业迫切需求，系统、完善、专业的标准规范对宁夏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指导是十分必要的。安全隐患操作技术规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调研需求，集结关键安全隐患排查要点，规范安全隐患排查程序中应当做什么、排查设施或环境所处的安全状态等人员行为标准，以更具操作性和可实施性的技术规范带动企业主观能动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便于葡萄酒生产企业在安全隐患排查时有据可依。

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的推动下，课题组于 2022 年提出了《宁夏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技术规范》的编制申请并获批，由申请单位宁夏食品检测研究院组织实施，开展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枸杞和葡萄酒质量安全）），参与起草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宁夏张裕龙谕酒庄有限公司、宁夏农垦酒业公司、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宁夏西鸽酒庄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三）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马桂娟	女	高级工程师	宁夏食品检测研究院	标准制定
李瑞雪	女	工程师	宁夏食品检测研究院	标准撰写
张 瑶	女	工程师	宁夏食品检测研究院	标准撰写
张学玲	女	工程师	宁夏食品检测研究院	标准撰写
朱 捷	男	工程师	宁夏食品检测研究院	标准撰写
孙翔宇	男	副教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技术指导
崔 萍	女	高级工程师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指导
姜广文	男	高级工程师	宁夏张裕龙谕酒庄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宣望成	男	工程师	宁夏张裕龙谕酒庄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刘宗智	男	高级工程师	宁夏农垦酒业公司	技术指导
苗雯	女	工程师	宁夏西鸽酒庄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商华	男	高级工程师	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葛谦	女	副研究员	宁夏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标准编制指导
沈红江	男	高级工程师	宁夏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指导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以上人员均参与了项目的相关工作。由马桂娟负责标准的制定、确定标准中的主要要素及隐患排查的主要项目。由李瑞雪、张瑶、张学玲、朱捷对标准中的组织机构、隐患分级、隐患排查、文件管理和持续改进及附录等内容做相关调研，由孙翔宇、崔萍、姜广文、宣望成、刘宗智、苗雯、商华等结合葡萄酒企业的生产情况对标准涉及的主要内容及附录的编制和完善提出技术指导及改进。由葛谦、沈洪江等对标准书写的规范性做相关指导。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位于北纬 37° 43'~39° 23'，处于世界酿酒葡萄种植的“黄金”地带。独特的光、热、水、土等风土条件，使得这里种植的葡萄具有香气发育完全，色素形成良好，含糖量高，含酸量适中，病虫害少，无污染，质量优良的自然优势，是世界上少有的几个能生产高端葡萄酒的绝佳产区之一，于 2003 年获“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认证。目前为止，现有酿酒葡萄 36 个品种，全区葡萄种植面积达 3.8 万 hm<sup>2</sup>，占全国葡萄种植面积的 1/3，是全国最大的酿酒葡萄集中连片产区，现有酒庄 211 家（其中已建成酒庄 92 家、在建酒庄 119 家），年产葡萄酒 1.3 亿瓶，综合产值达到 260 亿元，形成了北至石嘴山，南至红寺堡、同心的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集群。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字号”平台相继落户宁夏，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随之进入国家战略。随着《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规划出台以及宁夏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对葡萄酒产业的新要求，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是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保障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规范化、标准化且有效控制葡萄酒企业生产安全的隐患排查技术规范是十分必要的。

宁夏葡萄酒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存在部分企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

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岗位及责任制度不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范围不全面等问题，甚至日常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巡查和监管流于形式，为企业生产安全埋下不稳定因子。安全生产是企业长效发展的首要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总局 16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规定。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两者皆明确了对安全隐患排查的要求，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的建设和推进作出了纲领性指导意见。

当前，山东省出台了《葡萄酒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和《葡萄酒制造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有效保障山东省葡萄酒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条例，进一步夯实了宁夏区内企业的标准化管理，但尚未针对作为农业支柱特色产业之一的葡萄酒产业出台相关指导性标准。因此，亟需出台相关标准，以确保宁夏葡萄酒企业的风险可控、形成良好的风险防控机制从而形成隐患排查清单，确保葡萄酒企业防患于未然。

本标准紧密结合宁夏葡萄酒企业的管理生产特点，编制适用于宁夏葡萄酒企业基础管理类隐患项目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项目清单以期为企业提供操作性强、排查项目全面的技术规范，同时明确了隐患排查工作的组织机构、制度记录建设、排查整改等相关具体要求，及时找出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失、漏洞，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存在人员、物料、设备、环境、管理等方面不安全的状态及行为及漏洞，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该标准的编制有利于指导规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规程规范化、隐患排查常态化、培训教育经常化，同时激发企业能动性，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此外，其有利于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强化区内葡萄酒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为政府部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区内葡萄酒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标准。

### 三、主要起草过程

标准研究计划下达后，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对葡萄酒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深

入了解企业潜在风险、并完成标准、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经反复论证、实地对照、多方摸排、形成文本后，公开征求多方对标准编制的意见，从而确定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的正确性，以确保标准中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方式、排查项目的覆盖面与准确度，以确保此标准与葡萄酒企业存在风险点的契合性。

#### （一）资料参阅及企业调研阶段

2012年8月-9月，起草工作组收集整理和分析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意见等资料，在实地考察中先后与宁夏张裕龙谕酒庄有限公司、宁夏农垦酒业公司、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宁夏西鸽酒庄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交流，深入了解企业的设备清单、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就企业目前提出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问题、专家对作业环境、办公环境等方面做全面摸排评估情况，以及企业生产作业过程中积攒的相关经验分享、遇到的问题进行反馈后，总结分析宁夏葡萄酒生产企业生产特点和管理模式，初步提出了宁夏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的技术规范的核心要素。

#### （二）标准起草阶段

2012年9月-10月，根据资料参阅及企业调研所明确的标准核心要素，起草工作组开展各要素内容的撰写工作，并多次与多家宁夏葡萄酒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并听取多方意见建议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全面性、有效性、实用性。在完成该项地方标准草案后，起草小组多次组织开展研讨会，对草案内容进行详细研讨，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修改完善。在形成文本后，多次深入多家葡萄酒企业，现场验证、多次修正。对不完善的排查项目进行补充，删除较为冗余的部分，使标准更加贴合实际多个葡萄酒企业的生产作业，切实做到标准落地，指导生产。

#### （三）征求意见

2022年11月，起草小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后，根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反馈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对该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关系

####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1、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2、本标准中的术语尽可能与我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在标准制定

过程中力求做到：技术内容的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3、本标准在遵循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下，紧密结合宁夏葡萄酒生产企业的生产结构特点和需求，提出“宁夏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技术规范”。

##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关系

1、在标准的制订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等，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相衔接，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同一性的原则。

2、在制定本标准前，标准起草工作组查阅了大量与葡萄酒生产企业建设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资料与标准。尚未有针对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的国家标准，但与之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参考如下：

（1）GB/T 23543-2009：《葡萄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04 月 14 日发布。该标准适用于葡萄酒企业的设计、建造（改扩建）、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其部分内容对本标准中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2）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该标准适用于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规定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多个体系要素的核心技术要求，对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一定的参考。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中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排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作出详细规定。本标准相关内容遵循该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例。

##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操作技术规范的术语与定

义、基本要求、隐患分级和分类、隐患排查、整改、文件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酒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葡萄酒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隐患

葡萄酒生产企业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葡萄酒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 3.2 隐患排查

葡萄酒生产企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隐患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登记及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进行改进的全过程。

### 3.3 一般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 3.4 重大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4 基本要求

### 4.1 组织机构

葡萄酒企业应成立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生产、技术、设备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推进安全隐患排查的建设、监督、实施工作。组织机构的目标职责应符合 GB/T 33000-2016 的相关规定。

#### 4.1.1 主要负责人职责

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建设和职业卫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确保隐患排查建设实施相关的资源投入，监督考核各级人员的隐患排查工作和职业卫生工作。

#### 4.1.2 分管负责人职责

- a) 应依据隐患排查和职业卫生相关要求，协助主要负责人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和排查计划，并监督实施分管范围内的隐患排查工作和职业卫生工作；
- b) 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协助主要负责人完善建立隐患排查体系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c) 确定分管范围内部门和基层人员岗位职责，监督考核各项隐患排查工作。

#### 4.1.3 其他人员职责

其它人员按照隐患排查相关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职责。

### 4.2 制度建设

葡萄酒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机构特点和生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各层级、各岗位依据企业制度和记录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目标责任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应急与事故管理制度、持续改进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 4.3 人员管理

4.3.1 葡萄酒企业应制定与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人员培训计划,按计划分阶段、分层级组织实施全员培训并考核。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隐患识别与消除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3.2 葡萄酒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应和人员职业卫生管理紧密结合,组织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同时定期对人员职业病危害进行评价并归档。

4.3.3 葡萄酒企业应按照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机制等制度对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记录归档人员考核情况。

##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 5.1 隐患分级

5.1.1 安全隐患依据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5.1.2 重大隐患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的隐患。依据葡萄酒企业特点,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隐患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涉及重大危险源且不能立即排除整改的隐患;
- b) 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隐患;
- c) 叉车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d) 在储酒罐、污水处理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作业,未落实审批制度;
- e) 对消毒间、灌装车间等重点危险区域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f) 白兰地储藏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g) 白兰地罐体及输酒管路未规范设置温度监测系统;
- h)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 5.2 隐患分类

5.2.1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分为生产现场类隐患和基础管理类隐患。

5.2.2 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工作环境、厂区建筑、生产设备设施、电气仪表、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安全防护和消防安全、库房、生产原材料及备件供应、应急管理、辅助电力系统等内容。

5.2.3 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相关方安全管理和基础管理其他方面的内容。

## 6 隐患排查

### 6.1 排查方式

6.1.1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与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可按照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等方式进行。

6.1.2 日常隐患排查是指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负责人和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常性检查。

6.1.3 综合性隐患排查是指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各有关专业和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排查。

6.1.4 专业或专项隐患排查主要是指对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工艺、设备设施、运输、消防与公用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环境等分别进行的专业排查或在连续运行装置开停车前、新装置竣工及试运行等时期进行的专项隐患排查。

6.1.5 季节性排查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 a) 春季以防雷、防火、防静电、防解冻泄漏、防解冻坍塌等为重点；
- b) 夏季以防雷暴、防设备容器高温超压、防洪、防暑降温等为重点；
- c) 秋季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防凝保温等为重点；
- d) 冬季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等为重点。

6.1.6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主要是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生产、备品备件和应急物资储备、生产和备用设备状态、保卫、消防、应急工作等进行排查，特别对节日期间各级管理人员、检修队伍的值班安排和安全措施、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等进行重点检查；

6.1.7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是对企业内或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排查；

## 6.2 排查周期

葡萄酒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计划与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开展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或专项排查、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和专家诊断性排查。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和节假日排查的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见附录 A。其它类型隐患排查的项目清单可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需求进行编制。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见附录 B，应至少纳入综合性排查的范围。隐患排查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隐患；
- b) 日常排查由岗位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进行检查。按照岗位性质，进行岗位班前、班中及班后隐患排查；
- c) 综合性排查应由各部门或相应级别负责人组织开展。企业级综合性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部门级综合性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 d) 专业及专项检查由工艺、设备、电气、消防、仪表、特种设备等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可与综合性隐患排查结合进行，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
- e) 季节性隐患排查应根据季节性特征及企业的生产实际，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
- f)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隐患排查应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 g)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应当获知同类或同区域内企业发生伤亡及险情等事故时及时开展；

- h) 专家诊断性检查可与季节性隐患排查、专业及专项检查或综合性检查相结合进行；

## 7 整改

葡萄酒企业应对安全检查所排查出的隐患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对各级组织和人员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定期检查。

对确定为重大隐患的项目，应建立档案，档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评审意见、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竣工验收报告。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企业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企业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 8 文件管理

8.1 葡萄酒企业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设、实施与持续改进的过程中，应完整保存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情况，并分类建档管理。

8.2 文件资料应电子化管理，建立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数据库，实现隐患排查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 9 持续改进

9.1 葡萄酒企业应适时和定期对隐患排查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9.2 葡萄酒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变化、企业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企业自身要求等情况，及时有效调整隐患排查项目清单、教育培训计划、相关的隐患排查制度和文件记录等相关内容。

## 五、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 **六、 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目前我区暂无与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相关的技术规范。本标准的制定为我区葡萄酒生产企业标准化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是促进宁夏葡萄酒产业高发展的迫切需要。本标准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标准。

#### **七、 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无涉及授权专利。

#### **八、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宁夏葡萄酒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技术规范”起草工作组

2022年10月31日